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 0100 环催告〔2025〕1 号

当事人：陈文飞

公民身份号码：342422[REDACTED]3

地址：安徽省寿县[REDACTED]

电话：131[REDACTED]

你转移固体废物出上海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00 环罚〔2024〕15 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合计罚没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于 2024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向指定银行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对上述催告的内容，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逾期不履行本通知，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晓燕

电话：24011645

地 址：三江路 55 号 406 室

